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邓小勤女士、黄卉女士、余道前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谢培仁先生接替邓小勤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培仁先生、黄卉女士、余道前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二）诚信记录

谢培仁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一次。

（三）独立性

谢培仁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